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暨 下一期减持计划预披露的公告

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朋医疗”或“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上海盛宇黑科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盛宇黑科”或“股东”）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盛宇黑科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目前已实施完成，且其出具了新的减持计划。现将具体情况告知如下：

一、前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成情况

公司于2020年1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008），公司股东盛宇黑科计划自2020年1月23日至2020年7月23日期间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总数不超过1,616,000股（占公司原总股本比例的2%）。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2020年1月23日至5月27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之前，盛宇黑科累计减持1,456,900股，仍持有公司股份1,573,100股，在减持计划内可继续减持不超过159,100股。2020年5月28日，公司实施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总股本80,8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4元，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前述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总股本由8,080万股变为10,504万股，盛宇黑科持有公司股份数变为2,045,030股，在减持计划内仍可减持不超过206,830股。截至2020年7月23日，盛宇黑科合计减持股份1,642,920股，其中转增前减持1,456,900股，转增后减持186,020股，其余206,830股在本减持区间内不再减持，上述减持计划已实

施完成。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份减持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占当期总股本 的比例 (%)
上海盛宇黑科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集中竞价 交易	2020年1月23日至 2020年5月27日	44.97-50.70	1,456,900	1.80
		2020年5月28日至 2020年6月1日	35.07-35.90	186,020	0.18
合计	-	-	35.07-50.70	1,642,920	1.98

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2、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 (股)	占当期总股 本比例 (%)	股数 (股)	占当期总股 本比例 (%)
上海盛宇黑科 创业投资中心 (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3,030,000	3.75	1,859,010	1.7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030,000	3.75	1,859,010	1.77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中国证监会公告[2017]9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盛宇黑科本次减持与此前已告知的意向、承诺及减持计划一致。

3、盛宇黑科本次减持遵守了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中做出的各项承诺，且减持价格高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

二、下一期股份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0年7月23日收到了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1,859,010股，具体减持计划主要内容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盛宇黑科持有公司股份1,859,01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7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减持原因：自身资金需要。

2、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及公司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中转增的股份。

3、减持股份数量：本次计划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1,859,010股，占公司现总股本的1.77%（若减持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股权比例将进行相应调整）。

4、减持期间：2020年7月30日至2021年1月30日。

5、减持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

6、减持价格：根据届时市场及交易情况确定。

（三）股东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情况

盛宇黑科在公司《招股说明书》及《上市公告书》中承诺：

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

盛宇黑科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发行并上市时公司股票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行为的，则上述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减持公司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上述两年期限届满后，盛宇黑科在减持持有的公司股份时，将以市价进行减持。拟减持股份的，将提前三个交易日通知公司并予以公告；

盛宇黑科将遵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告知函出具之日，盛宇黑科切实履行其承诺事项，本次拟减持事项与其此前已披露的意向、承诺一致，未出现违反承诺的行为。盛宇黑科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三、备查文件

盛宇黑科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实施情况的告知函》和《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江苏爱朋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7月23日